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委员3名。

4.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林开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审计委员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审计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林开涛、张学、管世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